11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其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108 至 110 年度建置完成之八里十三行文化公園兒童遊戲場、熊猴森樂園、65 橋下遊戲場、建成公園遊戲場、灣潭遊戲場、四腳亭遊戲場等 6 處，共建置兒童遊戲場設施（含滑梯及其他遊具等）149 組（座），惟未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0 點規定，將廠商於保固期間應負之檢查工作納列契約規範；（2）110 年度稽查兒童遊戲場設施 17 處，其中灣潭遊戲場、大漢溪左岸台 65 橋遊戲場、建成遊戲場等 3 處，未依規定設置管理人員，另新北市重陽橋太陽地景遊戲場等 14 處，未依規定指派管理人員參加教育訓練；（3）轄管之 18 處兒童遊戲場，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發包之兒童遊戲場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契約，已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將廠商於保固期間應負之檢查工作納列契約規範，至前已發包而契約未規範保固期間廠商應負之檢查工作案件，將請廠商協助按季檢查；（2）轄管 18 處兒童遊戲場均已設置管理人員，並將安排管理人員接受專業訓練課程；（3）將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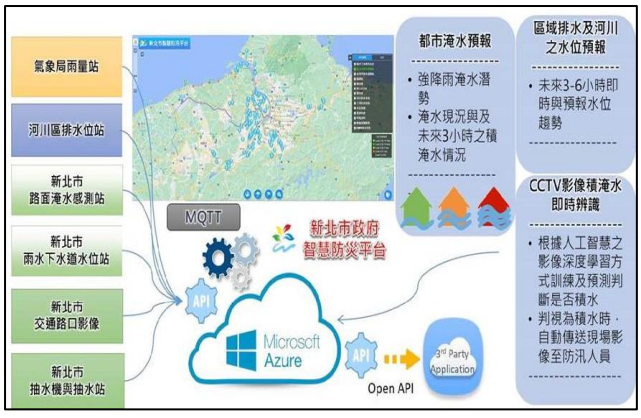
八里十三行文化公園兒童遊戲場

（圖片來源：擷取自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網站資料）

6.為即時監看水情、掌握積淹水地點，提升防汛應變之效率，建置智慧防汛平台，並辦理平台之維護及擴充作業，惟轄內各機關建置之 CCTV 未全數介接防汛平台，未能有效發揮積淹水預警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即時監看水情、掌握積淹水地點，提升防汛應變之效率，於 109 及 110 年度辦理「新北市智慧河川規劃及智慧防汛平台建置計畫」及「新北市智慧防汛平台維護、擴充及與淹水影像辨識應用」等 2 件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 920 萬元，採購內容包括：建置新北市智慧防汛平台，整合轄內 25 處河川水位計、104 處路面淹水感測器、66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器及 82 處抽水站等設施資訊，及介

圖 2　新北市智慧防汛平台功能介紹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接市政府新聞局（含有線業者）及交通局之 472 處 CCTV（Closed-Circuit Television，閉路電視），以即時監看水情，並運用影像辨識技術，自動感測積淹水路段，及時發出積淹水地點警示，提升防汛應變效率（圖 2）。經查該智慧防汛平台目前尚未介接市政府警察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之 27,922 臺及 200 臺 CCTV，致監看積淹水地區之範圍未涵蓋新北市各主要道路，未能有效發揮智慧防汛平台辨識及發送積淹水地點之預警功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獲市政府警察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介接，將請廠商評估過濾不適用點位（如高速公路、高架橋等）後，進行介接作業，以納入影像辨識使用。

7.建置河川公地使用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及擴充河川圖籍資料，加速核發河川公地使用許可之作業效率，並系統性管理申請案件，惟未落實執行颱風警報發布撤離河川公地簡訊機制，且仍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報備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前即逕行施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提升核發河川公地使用許可作業效率，並系統性管理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案件，於 105 年度辦理「建置河川公地使用許可管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並於 106 至 110 年間辦理「河川公地使用許可管理系統圖文資料庫新增維護」採購案，提供列管申請案件及線上瀏覽河川區域與申請使用土地範圍等功能（圖 3），決標金額合計 307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前述系統列管之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案件累計 843 件，其中 110 年度審核通過 115 件。經查前述系統運作及各機關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情形，核有：(1) 系統於 109 年度新增颱風天申請案件簡訊撤離功能，惟 110 年度仍有颱風警報發布後，未落實執行河川公地區域工程之簡訊撤離通知機制，未有效發揮防災通報功能；(2) 各機關或民眾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已繳使用費、規費及保證金並取得使用許可書，惟系統未登錄繳款資訊，且乏相關勾稽控管機制，致歷經數個月，系統載列之繳費資訊仍與實際情形不符；(3) 各機關辦理河川

圖 3　新北市河川公地使用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列管案件介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